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, 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: 882,300,375.56 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怡亚通")于近 日收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,获悉公司及汕尾怡亚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汕尾怡亚通")与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汕尾投控")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 予以受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: 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汕尾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

(二)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逾期未付款项774,331,292.36元;
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《购砂协议》项下的违约金合计25,971,925.49元:
- 3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《购砂协议之补充协议》项下的违约金(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违约金为 3,997,157.71 元; 从 2024 年 1 月 25 日计算到实际偿付之日的违约金,以逾期款项 282,313,000 元为基数,按照利率每日 0.03%计算);
- 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78,000,000 元履约保证金;
- 5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、二、 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
 - 6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(三) 原告主张的理由

2022年11月2日,原告汕尾投控与被告一怡亚通签订《JH21-08区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》,约定由汕尾投控参加海砂项目的投标和投资,并由怡亚通在汕尾成立被告二汕尾怡亚通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。

2022 年 11 月 17 日,汕尾投控与怡亚通签订《汕尾管辖海域 JH22-03 区块 JH21-08 区块海砂矿产资源项目预购砂协议》,约定了怡亚通应按照双方议定价格定期、定量、定额向汕尾投控支付海砂购砂款。

2023年1月9日,汕尾投控与汕尾怡亚通签订《汕尾管辖海域 JH21-08区 块海砂矿产资源项目购砂协议》,约定汕尾怡亚通分20期向汕尾投控支付货款共计2,803,309,600元。

2024年4月2日,汕尾投控与汕尾怡亚通、怡亚通签订《购砂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约定: 1.变更项目总价为暂行按照汕尾投控持有该海砂项目保本价格即2,487,902,000元分期进行支付。2.怡亚通向汕尾怡亚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,再由汕尾怡亚通将商业承兑汇票转背书给汕尾投控。3.怡亚通应开具78,000,000元金额的商票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原告汕尾投控认为,汕尾怡亚通和怡亚通未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责任,要求汕尾怡亚通和怡亚通履行支付义务及相关违约金。

以上为案件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,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。公司对该案件高度重视,认为案件在合同效力、海砂储量及应付责任等各方面均存在重大争议,公司将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,通过收集各方证据予以应诉,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来捍卫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,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:
- 2、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3日